

证券代码:002636 证券简称: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:2015-102  
**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**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,经公司申请,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开始停牌。公司于2015年6月27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5-062),经公司确认,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经公司申请,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1日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。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11日、2015年9月18日、2015年9月25日、2015年10月9日、2015年10月10日、2015年10月16日、2015年10月23日、2015年10月3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、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和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》。2015年10月27日、2015年11月6日、2015年11月13日、2015年11月20日、2015年11月27日和2015年12月4日,公司分别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和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》,并申请股票复牌。截至本公告日,相关重组工作仍在进行中,公司董监会将视相关工作完成以后再次召集董事会,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。

由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,导致公司股票价格波动,广大投资者带来了不便深表歉意,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关注和支持。停牌期间,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,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  
**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董事会**  
**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**

2015年12月15日,公司与山东鲁西鲁细胞治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终止《谅解备忘录》,终止了本次收购事项。具体内容参见2015年12月4日发布的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5-094)。

二、深圳普创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并购项目

2015年12月11日,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

股票代码:600455 股票简称:博通股份 公告编号:2015-035  
**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及核查情况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主要内容

1. 经核对,黄飞、黄培凤是直系亲属,黄培,秦晶晶等三人是直系亲属,且黄飞、黄培凤、黄培等三人都没有能够提供有效的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反证据。

2. 本公司根据深交所回复及相关规定,对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:

(1) 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八十一条,黄飞等三人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,需要披露一致行动人,黄飞、黄培凤、秦晶晶等三人都有能够提供有效的相反证据,故本公司认为,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八十一条相关规定,黄培、秦晶晶、秦伟等三人之间,以及黄飞等三人与黄培、秦晶晶、秦伟等二人之间,均存在一致行动关系,均为一致行动人。

(2) 在无其他证据的情况下,本公司目前认为:黄永飞、顾萍、黄凯凯等三人,与顾春泉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。

3. 本公司2015年9月8日披露于黄永飞等三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《博通股份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和《博通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时,黄永飞等三人未向本公司告知有其他一致行动人,本公司也不知晓黄永飞等三人与黄培、秦晶晶、秦伟等三人之间为一致行动人。

4. 黄永飞等三人认为:黄永飞等三人与顾春泉等四人非直系亲属,且不存在控制关系,黄永飞等三人与顾春泉等四人从未就减持博通股份股票进行交流,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,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和行为;顾春泉等四人也出具了确认函,确认黄永飞等三人之间不是

一致行动人。综合结论,黄永飞等三人与顾春泉等四人不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八十二条关于“一致行动”的认定,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。

5. 经核对,黄飞、黄培凤是直系亲属,黄培,秦晶晶等三人是直系亲属,且黄飞、黄培凤、黄培等三人都没有能够提供有效的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反证据。

6. 本公司根据深交所回复及相关规定,对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:

(1) 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八十一条,黄飞等三人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,需要披露一致行动人,黄飞、黄培凤、秦晶晶等三人都有能够提供有效的相反证据,故本公司认为,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八十一条相关规定,黄培、秦晶晶、秦伟等三人之间,以及黄永飞等三人与黄培、秦晶晶、秦伟等二人之间,均存在一致行动关系,均为一致行动人。

(2) 在无其他证据的情况下,本公司目前认为:黄永飞、顾萍、黄凯凯等三人,与顾春泉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。

7. 本公司2015年9月8日披露于黄永飞等三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《博通股份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和《博通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时,黄永飞等三人未向本公司告知有其他一致行动人,本公司也不知晓黄永飞等三人与黄培、秦晶晶、秦伟等三人之间为一致行动人。

8. 1.接到公司通知后,本公司及时在2015年12月10日向黄永飞电话做了沟通,向黄永飞等三人告知此事项,并请其向顾春泉等四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进行核查,并将书面核查情况回复至本公司。

2. 2015年12月14日,本公司收到黄永飞等三人提供的黄永飞等三人书面签字的《关于黄永飞、黄培、黄晶晶、秦伟等四人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》,以及顾春泉、黄培、秦晶晶、秦伟等四人各自书面签字的《声明》。

3. 经核查,黄永飞与黄培之间是夫妻关系,即黄培、秦晶晶是一家人。

4. 黄永飞等三人认为:黄永飞等三人与顾春泉等四人非直系亲属,且不存在控制关系,黄永飞等三人与顾春泉等四人从未就减持博通股份股票进行交流,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,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和行为;顾春泉等四人也出具了确认函,确认黄永飞等三人之间不是

一致行动人。综合结论,黄永飞等三人与顾春泉等四人不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八十二条关于“一致行动”的认定,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。

5. 经核对,黄飞、黄培凤是直系亲属,黄培,秦晶晶等三人是直系亲属,且黄永飞、黄培凤、黄培等三人都没有能够提供有效的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反证据。

6. 本公司根据深交所回复及相关规定,对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:

(1) 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八十一条,黄飞等三人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,需要披露一致行动人,黄飞、黄培凤、秦晶晶等三人都有能够提供有效的相反证据,故本公司认为,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八十一条相关规定,黄培、秦晶晶、秦伟等三人之间,以及黄永飞等三人与黄培、秦晶晶、秦伟等二人之间,均存在一致行动关系,均为一致行动人。

(2) 在无其他证据的情况下,本公司目前认为:黄永飞、顾萍、黄凯凯等三人,与顾春泉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。

7. 本公司2015年9月8日披露于黄永飞等三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《博通股份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和《博通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时,黄永飞等三人未向本公司告知有其他一致行动人,本公司也不知晓黄永飞等三人与黄培、秦晶晶、秦伟等三人之间为一致行动人。

8. 1.接到公司通知后,本公司及时在2015年12月10日向黄永飞电话做了沟通,向黄永飞等三人告知此事项,并请其向顾春泉等四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进行核查,并将书面核查情况回复至本公司。

2. 2015年12月14日,本公司收到黄永飞等三人提供的黄永飞等三人书面签字的《关于黄永飞、黄培、黄晶晶、秦伟等四人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》,以及顾春泉、黄培、秦晶晶、秦伟等四人各自书面签字的《声明》。

3. 经核查,黄永飞与黄培之间是夫妻关系,即黄培、秦晶晶是一家人。

4. 黄永飞等三人认为:黄永飞等三人与顾春泉等四人非直系亲属,且不存在控制关系,黄永飞等三人与顾春泉等四人从未就减持博通股份股票进行交流,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,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和行为;顾春泉等四人也出具了确认函,确认黄永飞等三人之间不是

一致行动人。综合结论,黄永飞等三人与顾春泉等四人不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八十二条关于“一致行动”的认定,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。

5. 经核对,黄飞、黄培凤是直系亲属,黄培,秦晶晶等三人是直系亲属,且黄永飞、黄培凤、黄培等三人都没有能够提供有效的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反证据。

6. 本公司根据深交所回复及相关规定,对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:

(1) 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八十一条,黄飞等三人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,需要披露一致行动人,黄飞、黄培凤、秦晶晶等三人都有能够提供有效的相反证据,故本公司认为,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八十一条相关规定,黄培、秦晶晶、秦伟等三人之间,以及黄永飞等三人与黄培、秦晶晶、秦伟等二人之间,均存在一致行动关系,均为一致行动人。

(2) 在无其他证据的情况下,本公司目前认为:黄永飞、顾萍、黄凯凯等三人,与顾春泉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。

7. 本公司2015年9月8日披露于黄永飞等三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《博通股份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和《博通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时,黄永飞等三人未向本公司告知有其他一致行动人,本公司也不知晓黄永飞等三人与黄培、秦晶晶、秦伟等三人之间为一致行动人。

8. 1.接到公司通知后,本公司及时在2015年12月10日向黄永飞电话做了沟通,向黄永飞等三人告知此事项,并请其向顾春泉等四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进行核查,并将书面核查情况回复至本公司。

2. 2015年12月14日,本公司收到黄永飞等三人提供的黄永飞等三人书面签字的《关于黄永飞、黄培、黄晶晶、秦伟等四人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》,以及顾春泉、黄培、秦晶晶、秦伟等四人各自书面签字的《声明》。

3. 经核查,黄永飞与黄培之间是夫妻关系,即黄培、秦晶晶是一家人。

4. 黄永飞等三人认为:黄永飞等三人与顾春泉等四人非直系亲属,且不存在控制关系,黄永飞等三人与顾春泉等四人从未就减持博通股份股票进行交流,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,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和行为;顾春泉等四人也出具了确认函,确认黄永飞等三人之间不是

一致行动人。综合结论,黄永飞等三人与顾春泉等四人不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八十二条关于“一致行动”的认定,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。

5. 经核对,黄飞、黄培凤是直系亲属,黄培,秦晶晶等三人是直系亲属,且黄永飞、黄培凤、黄培等三人都没有能够提供有效的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反证据。

6. 本公司根据深交所回复及相关规定,对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:

(1) 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八十一条,黄飞等三人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,需要披露一致行动人,黄飞、黄培凤、秦晶晶等三人都有能够提供有效的相反证据,故本公司认为,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八十一条相关规定,黄培、秦晶晶、秦伟等三人之间,以及黄永飞等三人与黄培、秦晶晶、秦伟等二人之间,均存在一致行动关系,均为一致行动人。

(2) 在无其他证据的情况下,本公司目前认为:黄永飞、顾萍、黄凯凯等三人,与顾春泉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。

7. 本公司2015年9月8日披露于黄永飞等三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《博通股份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和《博通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时,黄永飞等三人未向本公司告知有其他一致行动人,本公司也不知晓黄永飞等三人与黄培、秦晶晶、秦伟等三人之间为一致行动人。

8. 1.接到公司通知后,本公司及时在2015年12月10日向黄永飞电话做了沟通,向黄永飞等三人告知此事项,并请其向顾春泉等四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进行核查,并将书面核查情况回复至本公司。

2. 2015年12月14日,本公司收到黄永飞等三人提供的黄永飞等三人书面签字的《关于黄永飞、黄培、黄晶晶、秦伟等四人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》,以及顾春泉、黄培、秦晶晶、秦伟等四人各自书面签字的《声明》。

3. 经核查,黄永飞与黄培之间是夫妻关系,即黄培、秦晶晶是一家人。

4. 黄永飞等三人认为:黄永飞等三人与顾春泉等四人非直系亲属,且不存在控制关系,黄永飞等三人与顾春泉等四人从未就减持博通股份股票进行交流,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,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和行为;顾春泉等四人也出具了确认函,确认黄永飞等三人之间不是

一致行动人。综合结论,黄永飞等三人与顾春泉等四人不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八十二条关于“一致行动”的认定,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。

5. 经核对,黄飞、黄培凤是直系亲属,黄培,秦晶晶等三人是直系亲属,且黄永飞、黄培凤、黄培等三人都没有能够提供有效的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反证据。

6. 本公司根据深交所回复及相关规定,对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:

(1) 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八十一条,黄飞等三人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,需要披露一致行动人,黄飞、黄培凤、秦晶晶等三人都有能够提供有效的相反证据,故本公司认为,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八十一条相关规定,黄培、秦晶晶、秦伟等三人之间,以及黄永飞等三人与黄培、秦晶晶、秦伟等二人之间,均存在一致行动关系,均为一致行动人。

(2) 在无其他证据的情况下,本公司目前认为:黄永飞、顾萍、黄凯凯等三人,与顾春泉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。

7. 本公司2015年9月8日披露于黄永飞等三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《博通股份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和《博通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时,黄永飞等三人未向本公司告知有其他一致行动人,本公司也不知晓黄永飞等三人与黄培、秦晶晶、秦伟等三人之间为一致行动人。

8. 1.接到公司通知后,本公司及时在2015年12月10日向黄永飞电话做了沟通,向黄永飞等三人告知此事项,并请其向顾春泉等四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进行核查,并将书面核查情况回复至本公司。

2. 2015年12月14日,本公司收到黄永飞等三人提供的黄永飞等三人书面签字的《关于黄永飞、黄培、黄晶晶、秦伟等四人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》,以及顾春泉、黄培、秦晶晶、秦伟等四人各自书面签字的《声明》。

3. 经核查,黄永飞与黄培之间是夫妻关系,即黄培、秦晶晶是一家人。

4. 黄永飞等三人认为:黄永飞等三人与顾春泉等四人非直系亲属,且不存在控制关系,黄永飞等三人与顾春泉等四人从未就减持博通股份股票进行交流,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,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和行为;顾春泉等四人也出具了确认函,确认黄永飞等三人之间不是

一致行动人。综合结论,黄永飞等三人与顾春泉等四人不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八十二条关于“一致行动”的认定,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。

5. 经核对,黄飞、黄培凤是直系亲属,黄培,秦晶晶等三人是直系亲属,且黄永飞、黄培凤、黄培等三人都没有能够提供有效的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反证据。

6. 本公司根据深交所回复及相关规定,对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:

(1) 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八十一条,黄飞等三人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,需要披露一致行动人,黄飞、黄培凤、秦晶晶等三人都有能够提供有效的相反证据,故本公司认为,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八十一条相关规定,黄培、秦晶晶、秦伟等三人之间,以及黄永飞等三人与黄培、秦晶晶、秦伟等二人之间,均存在一致行动关系,均为一致行动人。

(2) 在无其他证据的情况下,本公司目前认为:黄永飞、顾萍、黄凯凯等三人,与顾春泉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。

7. 本公司2015年9月8日披露于黄永飞等三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《博通股份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和《博通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时,黄永飞等三人未向本公司告知有其他一致行动人,本公司也不知晓黄永飞等三人与黄培、秦晶晶、秦伟等三人之间为一致行动人。

8. 1.接到公司通知后,本公司及时在2015年12月10日向黄永飞电话做了沟通,向黄永飞等三人告知此事项,并请其向顾春泉等四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进行核查,并将书面核查情况回复至本公司。

2. 2015年12月14日,本公司收到黄永飞等三人提供的黄永飞等三人书面签字的《关于黄永飞、黄培、黄晶晶、秦伟等四人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》,以及顾春泉、黄培、秦晶晶、秦伟等四人各自书面签字的《声明》。

3. 经核查,黄永飞与黄培之间是夫妻关系,即黄培、秦晶晶是一家人。

4. 黄永飞等三人认为:黄永飞等三人与顾春泉等四人非直系亲属,且不存在控制关系,黄永飞等三人与顾春泉等四人从未就减持博通股份股票进行交流,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,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和行为;顾春泉等四人也出具了确认函,确认黄永飞等三人之间不是

一致行动人。综合结论,黄永飞等三人与顾春泉等四人不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八十二条关于“一致行动”的认定,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。

5. 经核对,黄飞、黄培凤是直系亲属,黄培,秦晶晶等三人是直系亲属,且黄永飞、黄培凤、黄培等三人都没有能够提供有效的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反证据。

6. 本公司根据深交所回复及相关规定,对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: